

## 政治 经济

### 民国期间监狱积弊种种

监狱积弊，历代有之。民国期间，号称为“监狱无异地狱，私刑酷于公刑”的黑暗监狱，可算是二十年代至三十年代初的广东省新会县的行政监狱了。其黑暗监狱之名可谓轰传遐迩。究其黑暗之由，皆因狱官贪婪而起。

三十年代初，据新会县会城监狱所全体囚众称，该监狱的黑暗积弊有如下几种：

一、克扣囚粮、克扣囚衣。政府下发的囚粮(伙食费)每人每天一角八分。然而历任狱官，多有克扣囚粮、贪污舞弊之举。加上恶囚(狱霸)与杂役厨夫串通胡为，致使囚犯伙食极为粗劣，食不下咽。监狱中因饿而死者，往往指不胜数。政府发给的棉胎棉衣，狱官亦从中克扣，往往不给足数，或以败絮制成，不耐一月之用。

二、勒索新囚的“问口钱”。若有新囚入狱，狱官便与恶囚狼狈为奸，向新囚勒索钱财，这叫“问口钱”。勒索多少，主要根据新囚的家底厚薄而定。勒索的“问口钱”由狱官与恶囚(狱霸)分赃，或各半分成，或三七分，或四六分。狱官与恶囚用勒索的资财，肆意赌吹醉饱，纵情挥霍。

三、以恶囚制新囚，私刑酷于公刑。新囚入狱，若无“问口钱”缴纳，狱霸往往于夜深更深之时，乘人不备，指使他的帮凶对新囚下毒手。令一人用麻包笠其头，一人揪其颈，二三人用床板压其胸，数人用砖头痛捶新囚胸脯上的床板。致使新囚肺腑受损，而皮肤却又不见伤痕。新囚因此或遭毙命，或成残废，惨不忍言。所以新囚入狱，即使倾家荡产，卖儿卖女，亦要凑足“问口钱”上缴，不敢吝惜。

未清纳“问口钱”之前，新囚不得与人交谈，并可任随人打骂。即使清纳之后，家属前来探望所带来的钱物食品，亦都是恶囚的专利品。若新囚偶有不慎，即被拳打交加，即使有一滴水滴湿其床位，亦必须要罚款方肯罢休。恶囚

有时还拔草寻蛇，借故勒索。总之，狱官及恶囚的勒索手段，不胜枚举，残暴无法，罄竹难书。

四、巧设搭食仓、敲榨无商量。凡新囚入狱，先盘问家底厚薄，将其囚于搭食仓，并要交纳高额的伙食费。每次例交膳费 13.6 元，每天伙食费按 8 角收取，但新囚得食的，却是很少的一部分。一二星期后，新囚若无膳费交纳，则调入狱内大仓，备受狱霸的苛刻虐待。

五、不贿多受罪、贿赂得轻松。新囚入狱，有时或犯小过，监狱官便加镣加扣，令新囚难堪。若贿以资财，则可开释轻松。只要有钱贿狱官，也可不用戴枷镣扣。只要给钱多，染有烟赌癖的新囚也可在狱内自由吸赌。

由于监狱有以上种种黑幕积弊，狱官及恶囚个个如狼似虎，无法无天，手段毒辣；新囚则饱受法外之煎熬，似哑巴吃黄连，真是呼天不应，号地不闻，九死余生，仅存一息。但又不敢诉之于官厅。

新囚为何不敢诉之于官厅呢？原因有四：一是恶囚与狱官串通作弊，恶囚受狱官的庇护；二是恶囚殴打新囚不见明伤，只有暗伤，难以举证；三是恶囚平日在狱内联结群党，爪牙多，耳目多；四是新囚势单力薄，难以对抗。即使有同情者，大多也明哲保身，不敢相助。故新囚只好忍气吞声，不敢向外声张，如砧板上的鱼肉任人宰割。若稍加反抗，则自寻死路一条。

而囚犯家属，因有一人入狱，则如奇灾天降，举家震惊。父母妻儿，日夜饮泣。大家都知晓监狱之黑暗，恶囚之不法。若不变卖家产，奔走借贷，上缴“问口钱”等各种非法费用给狱官以及恶囚，亲属之性命将难以保住矣！

所幸的是，新会县县长后来知人善任，任用李炳焘管理该狱。李所长接任以后，洞察其弊，正己正人，努力改革，整顿狱务，使恶囚不敢肆虐，差役不敢敲诈，开诚布公，以德化人，使狱治整顿大有成效。

1931 年 4 月 13 日，时任广东省主席的陈铭枢（合浦曲樟乡人）出巡新会，调查各事完毕后曾说：“新会县政监狱，成绩甚佳。现监内无论新囚、旧囚、善囚、恶囚、皆为李所长德威感化，靡（没有）不改恶从善，寡过自新……故今昔之新会县行政监狱，大有天壤之别矣”。

新会监狱之囚犯，都曾身历万劫之苦境，今遇李所长的廉明，使监狱之黑幕消散，使法外之惨境解除。囚犯有如拨开云雾见青天，将李所长喻为再生的

父母。但众囚亦怕李所长一旦舍囚而去，监狱黑幕又将死灰复燃。故众囚一字一泪，向官府呈诉监狱之内如何黑暗，法外私刑如何惨酷，勒索手段如何狡诈，家属受累又如何凄凉等情由。冀望引起政府的重视，整顿狱务，拯救全省的狱囚免遭法外之苦。

民国二十一年(1932年)四月廿九日，合浦县长廖国器，根据广东省政府及广东南区绥靖委员公署的有关训令，以合浦县政府训令第5586号，飭令合浦县监狱所巡长李世泰，对于合浦县行政监狱，务须从速切实整顿，清除积弊，以维狱政。

当时合浦县城有监狱一所，建筑简陋，不合卫生。内分十仓，各仓左右相对，中为长廊，每仓可容人犯十四五人。另有女仓一所。监狱内置巡长一人，副巡长一人，看守役一人。囚犯每人每日得囚粮(伙食费)一角五分(时米价每斤约一角)。按当时政府下发囚粮每人每日一角八分计，合浦县城监狱也有克扣囚粮之贪污舞弊的行为。